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訴訟代理人 張誌忠

陳哲彥

被告 李昀澤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昀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價款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兩造均具狀有意以調解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4時於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